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羿涵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民小學代轉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71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22640_115371647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

(TFETP) —本國英語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」資料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5年9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4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2030雙語政策目標，國教署自110年起推動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（以下簡稱TFETP計畫）」，協助引進優秀外籍英語教學人員（以下簡稱外籍教學人員）與本國英語教師（以下簡稱本國教師）進行協同教學，以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知能、促進學生英語聽說能力、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；另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TFETP北區中心）及國立中正大學（TFETP南區中心），針對前揭本國教師辦理專業發展課程，俾提供教學專業支持。

三、旨揭課程規劃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人員：TFETP計畫參與學校之本國英語教師。



(二)辦理日期：115年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研習名稱：「115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(TFETP)本國英語教師專業發展課程」，研習代碼：5710828。

2、因Google Meet視訊會議軟體有同時上線人數限制，本課程以提供500名教師參與為上限，將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有意參與者儘早完成報名。

(四)辦理方式：以視訊會議（Google Meet）方式進行，成功報名者將於115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課程資訊、視訊會議連結及課前作業表單連結至報名所填電子信箱。

(五)課前準備作業：講師將於課前蒐集課程相關問題，並將問題融入課程，請參與人員於接獲課前作業表單連結後，於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填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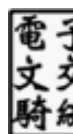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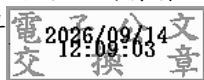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時數認證：倘完成所有課程，將於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統一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貴校轉知及鼓勵參與TFETP計畫之本國英語教師全程參與本課程，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請洽TFETP南區中心：國立中正大學王小姐，電話05-272-0411轉26416，電子信箱：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旗津區旗津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內門區內門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明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燕巢區燕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福誠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文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姑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嘉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三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成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茄萣區興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路竹區蔡文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汕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金潭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港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山頂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永芳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後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翁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溪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竹後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永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維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永安區新港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漢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彌陀區南安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興田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桃源區建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原住民族小學

副本：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民小學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小教育科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